

上市公司从某项目挪用资金的定义是什么—挪用公司资金罪-股识吧

一、挪用公司资金罪

1、经济案件归公安局经侦部门受理2、理论上你说的情况可能构成挪用资金罪或职务侵占罪，但现实中因为经侦部门警力有限或其他众所周知的原因，这样的案子不能立上案都是问题。

即便是能，成本都极高。

所以，建议内部协商解决。

二、如何认定挪用公司资金罪

不算吧？既然有欠条，说明你欠公司的钱，但是好像根据规定如果是股东借款的话，超过一年之后要按照股东分红处理，也就是说视同你领取了工资（可以这样理解）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，不过既然公司欠你的工资，最好你有个证明能够证明，不然以后公司拿着欠条告你的话，也麻烦不是吗？

三、如何认定挪用公司资金罪

1、用于营利或非法活动的

应分别将多次挪用的数额相加，如果达到了犯罪所需要的数额应认定为犯罪。

2、一般使用的 行为人多次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进行一般使用，应分别计算各次挪用的时间，然后将超过3个月的挪用数额相加，相加后的数额即为行为人犯罪的总数额；

行为人多次挪用本单位资金，虽然每笔都没有超过3个月，但都是用后一次挪用的资金归还前一次挪用的，其数额应以最后一次未归还的实际数额计算，而时间则应从第一次挪用时起算，连续计算挪用时间。

如果同时具备上述1、2两种形式的，应分别考察是否符合各自构成犯罪的条件，不能将不同形式的挪用数额简单相加。

四、是否构成挪用资金

不算吧？既然有欠条，说明你欠公司的钱，但是好像根据规定如果是股东借款的话，超过一年之后要按照股东分红处理，也就是说视同你领取了工资（可以这样理解）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，不过既然公司欠你的工资，最好你有个证明能够证明，不然以后公司拿着欠条告你的话，也麻烦不是吗？

五、挪用资金罪的认定是怎样的

挪用资金罪，是指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，数额较大、超过3个月未还的，或者虽未超过3个月，但数额较大、进行营利活动的，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。

《刑法》规定：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二百七十二条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，数额较大、超过三个月未还的，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，但数额较大、进行营利活动的，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

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，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国有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、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，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参考文档

[下载：上市公司从某项目挪用资金的定义是什么.pdf](#)

[《股票买卖委比是什么意思》](#)

[《电脑炒股用什么软件看盘》](#)

[《为什么股票卖出去还没到账》](#)

[《新基金过了封闭期就一定赚钱吗》](#)

[下载：上市公司从某项目挪用资金的定义是什么.doc](#)

[更多关于《上市公司从某项目挪用资金的定义是什么》的文档...](#)

声明：

本文来自网络，不代表

【股识吧】立场，转载请注明出处：
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subject/68912868.html>